

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与部分产业发展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普府〔2023〕43号）的要求，本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市经普办领导下，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本区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普陀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各项任务已顺利完成。现将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和主要经济指标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本区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单位数共计43002个，比2018年末增加13267个，增长44.6%。其中，法人单位35191个，增加10272个，增长41.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7811个，增加2995个，增长62.2%（详见表1-1）。

表1-1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分支机构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5191	100
企业法人	33470	95.1
机关、事业法人	465	1.3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256	3.6
二、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7811	10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079个，占3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409个，占21.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227个，占9.2%（详见表1-2）。

表 1-2 按产业及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35191	100
一、按产业分组	—	—
第二产业	1886	5.4
第三产业	33305	94.6
二、按行业分组	—	—
农、林、牧、渔业	11	0.03
制造业	539	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0.02
建筑业	1414	4.0
批发和零售业	11079	3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1	2.0
住宿和餐饮业	1126	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27	9.2
金融业	272	0.8
房地产业	1525	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09	2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88	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97	4.8
教育	653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1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41	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0	2.2

从地区分布看，法人单位数占比位居前三位的街镇是：长寿路街道 22.1%、长征镇 18.3% 和长风新村街道 15.6%。（详见表 1-3）。

表 1-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35191	100.0
曹杨新村街道	1981	5.6
长风新村街道	5492	15.6
长寿路街道	7781	22.1
甘泉路街道	1417	4.0
石泉路街道	1389	4.0
宜川路街道	1755	5.0
万里街道	1770	5.0
真如镇街道	2871	8.2
长征镇	6436	18.3
桃浦镇	4131	11.7

注：分街镇法人单位数不含部门普查的金融业数据。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2.5 万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5.4 万人，下降 9.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3.8 万人（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万人）
	(万人)	
合 计	52.5	23.8
农、林、牧、渔业	0.007	0.002
制造业	1.3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	0.03
建筑业	4.9	0.9
批发和零售业	10.7	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	0.8
住宿和餐饮业	1.6	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2.4
金融业	1.2	0.5
房地产业	4.0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	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6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	1.4
教育	1.7	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6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	0.6

从地区分布看，本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的街镇依次是：长征镇从业人员占 21.3%，长寿路街道占 18.3%，长风新村街道 17.1%。三个街镇从业人员占全区全部从业人员总数的

56.7%（详见表1-5）。

表1-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项目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总计	52.5	100
曹杨新村街道	2.2	4.2
长风新村街道	9.0	17.1
长寿路街道	9.6	18.3
甘泉路街道	2.1	4.0
石泉路街道	2.0	3.8
宜川路街道	1.7	3.2
真如镇	2.6	5.0
万里街道	4.3	8.2
长征镇	11.2	21.3
桃浦镇	6.5	12.4

注：分街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不含金融业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单位）资产总计21686.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28.1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558.4亿元。

2023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单位）负债合计15773.1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735.2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4037.9亿元。

2023年，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业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1062.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437.7亿元，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9624.8亿元（详见表1-6）。

表1-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1686.5	15773.1	21062.5
农、林、牧、渔业	0.7	0.4	0.3
制造业	285.6	101.7	17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3	38.1	41.7
建筑业	1789.1	1596.7	1226.4
批发和零售业	5439.3	4550.6	164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8.6	357.0	435.5
住宿和餐饮业	77.3	64.9	7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8.4	847.5	1007.8
房地产业	5735.1	4103.2	42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18.8	3069.2	76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1.6	650.7	34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4.8	153.5	4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5	33.7	51.0
教育	80.7	16.0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9	54.9	3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1	59.8	3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7.7	75.2	—

注1：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业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2：本表不含金融业数据。

四、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2023年末，本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0581个，比2018年末减少1862个，下降15.0%。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的个体经营户115个，占总数的1.1%；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10466个，占总数的98.9%。

在个体经营户中，户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184个，占58.4%；住宿和餐饮业1966个，占18.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41个，占17.4%（详见表1-7）。

表1-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数

	个体经营户	
	户数(个)	比重(%)
合计	10581	100
制造业	91	0.9
建筑业	24	0.2
批发和零售业	6184	5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	0.9
住宿和餐饮业	1966	1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0.2
房地产业	99	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41	17.4
教育	19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1	1.2

2023年末，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5451人，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2340人，占48.5%；住宿和餐饮业6859人，占26.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499人，占17.7%（详见表1-8）。

表1-8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25451	12828
制造业	123	10
建筑业	69	36
批发和零售业	12340	59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0	176
住宿和餐饮业	6859	34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14
房地产业	517	1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7	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99	2778
教育	78	7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	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	200

五、部分产业发展情况

(一) 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本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0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6.3%。

2023年，本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0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6.7%。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0.2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5.4%，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0.8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0.13个百分点。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6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8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6.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9.6个百分点。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本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495个，从业人员76818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1.1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52个，占1.5%；数字产品服务业444个，占12.7%；数字技术应用业2349个，占67.2%；数字要素驱动业650个，占18.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433人，占1.9%；数字产品服务业4523人，占5.9%；数字技术应用业47656人，占62.0%；数字要素驱动业23206人，占30.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

业 15.4 亿元，占 0.8%；数字产品服务业 314.9 亿元，占 16.6%；数字技术应用业 696.1 亿元，占 36.6%；数字要素驱动业 874.6 亿元，占 46.0%。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本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956 个，从业人员 40510 人；资产总计 897.5 亿元。

2023 年末，本区共有经营性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808 个，从业人员 39172 人；资产总计 883.4 亿元，营业收入 837.6 亿元。

2023 年末，本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48 个，从业人员 1338 人；资产总计 14.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9 亿元。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市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是指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在一定区域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下属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财务一般纳入法人单位统一管理，但能提供收入或支出等相关资料。

[3]农、林、牧、渔业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据，以及兼营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法人单位；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据。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据中不含部门返回数据和其他单位数据。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有效数位。

[9]“...”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表示无该项数据。

[10]表 1-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不含部门普查的金融业单位。

[11]表 1-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含金融业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本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46个,比2018年末增长1.7%;从业人员14494人,比2018年末下降25.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91个,占89.9%;港澳台投资企业14个,占2.6%;外商投资企业41个,占7.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1054人,占76.3%;港澳台投资企业629人,占4.3%;外商投资企业2811人,占19.4% (详见表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及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46	14494
内资企业	491	110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4	629
外商投资企业	41	281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539 个，占 9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个，占 1.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4%、13.6% 和 8.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13462 人，占 92.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2 人，占 7.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4%、9.8% 和 9.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46	14494
制造业	539	13462
农副食品加工业	7	136
食品制造业	13	59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纺织业	12	289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	44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23
家具制造业	5	2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	7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4	237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	28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	557
医药制造业	4	9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2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38	94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	14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	900
汽车制造业	4	4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	10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	139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4	973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	9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4	7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103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	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1.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4%;负债合计139.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6.4%。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7亿元，比2018年下降13.9%（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1.9	139.8	213.7
制造业	285.6	101.7	17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9	0.8	1.7
食品制造业	4.7	2.4	4.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纺织业	5.7	3.4	2.9
纺织服装、服饰业	3.4	1.6	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7	0.5	0.1
家具制造业	1.6	0.4	0.3
造纸和纸制品业	31.1	6.5	1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7.3	9.7	27.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	1.0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7.7	4.4	12.4
医药制造业	1.3	0.5	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	1.3	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	0.2	0.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20.4	8.0	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1	14.7	2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6	12.1	7.6
汽车制造业	1.3	0.2	0.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	0.9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6	16.0	2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	5.0	9.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5	10.3	16.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9	1.3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3	38.1	41.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	0.4	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3个,比2018年下降14.8%,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9.9%。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483人年,比2018年下降22.8%。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4亿元,比2018年下降31.0%;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0.73%。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38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85件,分别比2018年增长1.4倍和1.8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5.7%,比2018年提高5.7个百分点。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414个,比2018年末增长42.3%;从业人员48518人,比2018年末下降35.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396个,占98.7%;港澳台投资企业9个,占0.6%;外商投资企业9个,占0.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47821人,占98.6%;港澳台投资企业498人,占1.0%;外商投资企业199人,占0.4%（详见表2-4）。

表 2-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4	48518
内资企业	1396	47821
港澳台投资企业	9	498
外商投资企业	9	1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5.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2%，建筑安装业占 24.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6.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28.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1.9%，建筑安装业占 23.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6.3%（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4	48518
房屋建筑业	218	1368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	10623
建筑安装业	341	1143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54	1277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89.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9.1%；负债合计1596.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2.8%。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6.4亿元，比2018年增长25.6%（详见表2-6）。

表2-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789.1	1596.7	1226.4
房屋建筑业	893.9	802.7	610.5
土木工程建筑业	584.3	562.9	323.0
建筑安装业	107.3	67.8	93.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3.6	163.3	199.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企业法人单位：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有效数位。

[6]“...”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表示无该项数据。

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本区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1079个，比2018年末增长22.2%；从业人员106748人，比2018年末下降25.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0.0%，零售业占30.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3.7%，零售业占36.3%（详见表3-1）。

表 3-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079	106748
批发业	7756	6803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0	4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28	718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42	186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53	210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85	72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084	1011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85	2033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2	529
其他批发业	237	1392
零售业	3323	38709
综合零售	234	197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15	177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66	393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25	128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9	81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7	422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55	224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57	160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45	312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外商投资企业占 2.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6.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3%,外商投资企业占 7.9% (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079	106748
内资企业	10522	81897
港澳台投资企业	233	16367
外商投资企业	324	848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3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8%;负债合计 455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01.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4.1% (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439.3	4550.6	16401.0
批发业	4647.4	3866.0	15334.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1	13.5	25.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51.6	168.9	396.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20.5	263.5	563.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6.1	53.3	167.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7.7	90.2	211.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67.0	1980.0	12559.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74.2	1268.8	1374.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9	9.4	12.6
其他批发业	22.3	18.5	24.0
零售业	791.9	684.6	1066.6
综合零售	446.4	397.1	45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3	13.8	2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6.0	42.9	37.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1	9.0	8.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2	4.6	6.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3.3	91.6	223.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9.4	43.3	35.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9	16.5	17.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7.4	65.7	262.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691个，比2018年末增长33.7%；从业人员19681人，比2018年末下降2.3%（详见表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1	19681
道路运输业	237	11884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4	132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2	234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2	2115
邮政业	44	20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0%，外商投资企业占 1.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2%，外商投资企业占 2.6%（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1	19681
内资企业	660	1854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	637
外商投资企业	10	5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48.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3.6%；负债合计357.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8.2%。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5.5亿元，比2018年增长188.8%（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8.6	357.0	435.5
道路运输业	654.4	172.7	112.6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0.8	0.4	2.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1.1	28.6	76.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4.8	42.7	13.9
邮政业	107.3	112.5	229.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126个，比2018年末增长32.2%；从业人员15608人，比2018年末下降20.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6.2%，餐饮业占 83.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9.4%，餐饮业占 80.6%（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26	15608
住宿业	182	3023
旅游饭店	29	1412
一般旅馆	146	1584
其他住宿业	7	27
餐饮业	944	12585
正餐服务	605	8223
快餐服务	137	2834
饮料及冷饮服务	82	93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42
其他餐饮业	112	54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0.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6.3%，外商投资企业占 3.3%（详见表 3-8）。

表 3-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26	15608
内资企业	1098	1411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9	987
外商投资企业	9	51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负债合计 6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1%（详见表 3-9）。

表 3-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7.3	64.9	74.5
住宿业	35.9	28.6	14.7
旅游饭店	21.7	15.0	6.0
一般旅馆	14.1	13.5	8.6
其他住宿业	0.1	0.04	0.1
餐饮业	41.4	36.3	59.8
正餐服务	18.6	18.9	28.6

快餐服务	13.4	7.7	22.8
饮料及冷饮服务	8.3	8.0	6.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3	0.02	0.1
其他餐饮业	1.0	1.6	1.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220个，从业人员5697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9.8%和2.5%（详见表3-10）。

表3-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20	56977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95	897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0	145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65	3343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4%，外商投资企业占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7.6%，外商投资企业占2.7%（详见表3-11）。

表 3-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20	56977
内资企业	3111	454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46	10022
外商投资企业	63	152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7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7%；负债合计 84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7.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7.9%（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78.3	847.4	1007.8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667.2	220.5	278.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53.2	407.6	44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7.9	219.3	283.1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523个，比2018年末增长43.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16个，物业管理企业446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30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3.6%、24.9%和17.9%。

2023年末，本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0202人，比2018年末增长6.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112人，比2018年末下降27.3%；物业管理企业29154人，比2018年末增长18.9%；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806人，比2018年末下降45.0%（详见表3-13）。

表3-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523	402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6	3112
物业管理	446	29154
房地产中介服务	330	1806
房地产租赁经营	523	5980
其他房地产业	8	15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9%，外商投资企业占0.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3.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4.8%，外商投资企业占1.3%（详见表3-14）。

表3-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23	40202
内资企业	1482	3374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9	5937
外商投资企业	12	52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本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711.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5.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620.0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58.6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8.6%和87.7%;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42.3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3.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103.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9.5%。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4.3亿元,比2018年增长23.4% (详见表3-15)。

表3-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11.5	4103.0	42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4620.0	3423.0	278.1
物业管理	158.6	98.2	70.5
房地产中介服务	42.3	24.8	9.3
房地产租赁经营	789.0	492.0	52.8
其他房地产业	101.6	65.0	13.6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304个,比2018年末增长57.9%;从业人员88225人,比2018年末下降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3.5%,商务服务业占96.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2.8%,商务服务业占97.2% (详见表3-16)。

表3-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04	88225
租赁业	257	2482
商务服务业	7047	8574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6%,外商投资企业占1.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4.0%,外商投资企业占1.6% (详见表3-17)。

表3-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04	88225
内资企业	7082	8329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3534
外商投资企业	102	139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1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4.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7.1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47.6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9%和67.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067.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3.7%。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1.3亿元，比2018年增长41.8%（详见表3-18）。

表3-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14.6	3067.9	761.3
租赁业	167.1	130.2	51.9
商务服务业	3847.6	2937.7	709.4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988个，从业人员3222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5.4%和24.9%。其中，

企业法人单位 2949 个, 从业人员 29425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2% 和 19.3%。(详见表 3-19)。

表 3-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49	2942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7	290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674	2099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28	5528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6.1%, 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4%, 外商投资企业占 2.4%。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5.9%, 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 外商投资企业占 2.4% (详见表 3-20)。

表 3-2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49	29425
内资企业	2835	28220
港澳台投资企业	42	509
外商投资企业	72	69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7.0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37.2%; 负债合计 636.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37.2%。

2023 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4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38.8% (详见表 3-21)。

表 3-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37.0	636.8	342.4
研究和试验发展	60.8	25.9	24.9
专业技术服务业	697.7	494.4	264.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8.4	116.5	52.9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本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11 个, 比 2018 年末增长 19.4%; 从业人员 6355 人, 比 2018 年末下降 1.6%。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 从业人员 248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4.4% 和 40.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5.3 亿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17.4%; 负债合计 149.4 亿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2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 亿元, 比 2018 年下降 13.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5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33.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4 亿元, 比 2018 年下降 45.8%。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639个，比2018年末增长72.2%；从业人员22310人，比2018年末下降6.4%（详见表3-22）。

表3-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39	22310
居民服务业	1041	569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68	2383
其他服务业	230	1423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5.9%，外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3-23）。

表3-2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39	22310
内资企业	1628	209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1326
外商投资企业	6	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5.4%；负债合计33.4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49.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0%（详见表 3-24）。

表 3-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7.0	33.4	51.0
居民服务业	15.5	15.7	14.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6	8.0	9.8
其他服务业	16.8	9.7	27.1

十、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本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5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从业人员 1733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0.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6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9%，从业人员 1504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1.3%；负债合计 7.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2.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4.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2.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9.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8.4%。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341个，从业人员2071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5.4%和25.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89个，从业人员1510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2%和13.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倍；负债合计2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4.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2亿元，比2018年增长1.5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76.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26.5亿元，比2018年增长35.0%。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本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341个，从业人员627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9.5%和6.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244个，从业人员554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6.5%和4.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0.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2.2%；负债合计59.3亿元，比2018年

末增长 1.1 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55.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44.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44.4%。

十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 本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60 个, 从业人员 14464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2% 和 33.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0.3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44.0%。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 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企业法人单位: 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3] 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 个别数据保留至有效数位。

[5] “...”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 予以屏蔽处理, “-”表示无该项数据。